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揭示公告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倍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153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承担推荐艾倍科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承担艾倍科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当日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主办券商”）开始承担艾倍科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因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艾倍科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并提示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的相关后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大同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如艾倍科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如艾倍科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且没有正当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给予艾倍科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如艾倍科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6日

